



香港中華總商會

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

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

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

香港干諾道中 24-25 號 4 字樓

4/F, 24-25 Connaught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Tel: 2525 6385 Fax: 2845 2610

E-mail: cgcc@cgcc.org.hk

Web Site: <http://www.cgcc.org.hk>

來函檔號：CB2/BC/13/04

本函檔號：(B)05-7-8

(傳真：2509 0775/2509 9055)

敬啟者：

**立法會《2005 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2005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**

貴委員會有關上述會議來函敬悉。

有關立法會擬修訂法例，加強對醫療廢物及進口廢物的管制，以保障市民健康及保護本港環境資源，本會表示支持。有關意見概要如下：

**管制醫療廢物**

由於醫療廢物可能對市民健康構成威脅，有必要對其處置採取嚴格措施。現時本港無論公立醫院、私家醫院、私營診所及化驗室等均有處置醫療廢物的指引，草案在現有基礎上再提出多項措施，以進一步完善規管，應有助提高公共衛生質素。

**處置進口廢物**

香港地少人多，每天產生大量固體廢物，處理本地廢物已經對堆填區做成極大壓力。目前政府除需要對本地廢物數量加以控制外，規管外國進口的廢物更是急不容緩。草案提出“訂明任何人如未經環保署署長事先授權而棄置進口非危險廢物，即屬犯罪”。本會認為此舉可以對不法人士產生一定的阻嚇作用，然而在實際執行時要有效地將違法者繩之以法則可能存在一定困難。

本會認為，打擊非法行為宜由源頭杜絕，以防患於未然。例如在廢物入境前要求其申請許可證，可減低不必要的廢物留港的可能性。雖然政府指出此舉開支高昂，並對航運及回收業做成影響，惟此方法成效較為顯著，希望有關部門再予以考慮，謀求有效及可行的辦法，盡量在維護環境效益及對各方影響上取得平衡。

此外，進口廢料雖然可以推動回收業發展，但如果循環使用率偏低，則同樣會增加處置廢物的負荷。例如某一批進口廢物為 100 噸，經循環再造後僅一小部份，例如 10 噸可以轉化再用，則其餘 90 噸便再無作用需要棄置。為此，本會希望 貴委員會對此問題予以關注。

上述意見，謹供參考。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及加以研究。

此致

立法會《2005 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香港中華總商會

2005 年 7 月 19 日